东莞城市学院

“鸿发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于每年十一月份，在东莞城市学院经普通高考录取的全日制大二以上在籍学生中评定。

**第三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对象从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者中产生，奖励人数为20名，奖金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全校最高奖励限额为10万元

**第四条** 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参评者必须获得当年校园一等奖学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英语达四级或四级以上，专科生英语达二级；

（二）参加省级以上学科或文体比赛（挑战杯赛、电脑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数模设计竞赛、文体竞赛等）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三）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四）被学院和学生处认定为表现突出。

**第五条**  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由申请者填写《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申请者报所在学院评议，各学院签署推荐意见；

（三）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处审核；

（四）由学生处负责全校公示五天；

（五）由学生处报请鸿发集团董事会审定；

（六）由学生处报请学校校长、书记办公会批准；

（七）由学校正式行文并张榜公布。

**第六条** 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为本校最高奖学金奖项，不能与校园其他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兼得。

**第七条**  东莞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的颁奖仪式，由学生处每年组织召开，届时将邀请鸿发集团董事长或其代表亲自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八条** 若获奖者在评奖过程中有舞弊现象，或获奖后违反国家法规、校规校纪的，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